

郭綜合醫院

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目的：為提供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夕不需擔心就業問題而能專心唸書，特提供本獎學金。

獎助對象：畢業前一年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學生，即大學（四技）四年級學生、二技二年級學生，五專五年級學生。

獎助名額：每學年各學校合計提供 10 人。

獎助金額：每人每學期 5 萬元，上、下二學期總計 10 萬元整。

申請時間：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繳交資料：1.完成「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申請表」。

2.附件各學期成績單。

3.申請期間內將資料郵寄至本院(台南市民生路 2 段 22 號護理部收)。

審核程序：1.醫院審核後會主動聯絡本人面試時間。

2.面試及整體審核結果，由醫院負責通知護理系及本人。

審核通過：1.通過者須繳交一式 2 份之「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合約書」。

2.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印本。

3.獎學金按月由郭綜合醫院撥款至受獎助者提供之帳戶。

受獎助者之相關義務及責任：

1.受獎助者應與本院簽訂「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合約書」，合約之中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受獎助者應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基本合約 2 年就業之義務，服務科別依護理部缺額單位分發。

3.受獎助者因故無法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履行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終止申請表」郵寄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4.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返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之比例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返還本院。

聯絡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與以下單位聯繫

郭綜合醫院護理部：謝秀萍助理 聯絡電話：(06)2221111 轉 5300

E-mail：nurse@kgh.com.tw 住址：台南市民生路 2 段 22 號

郭綜合醫院

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校：	黏貼照片
性 別：	學制：	
出生日期：	學系：	
身份證號：	年級： 年 班	
E-mail：		手機：
戶籍住址：		電話：
通訊住址：		電話：
聯 絡 人：	關係：	電話：
檢附證件： 各學期成績單 檢附資料：請填寫前一學年度成績，學年：_____年度 1.學業成績：上學期_____分，下學期_____分，總平均_____分 2.操行成績：上學期_____分，下學期_____分，總平均_____分		
學校審核：學生身份 ☐ 符合 ☐ 未符合；申請表及成績單 ☐ 符合 ☐ 未符合 導師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醫院審核：申請表及成績單 ☐ 符合 ☐ 未符合；面試結果 ☐ 符合 ☐ 未符合 醫院審核結果： ☐ 符合 ☐ 未符合 申請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條件 審核人員簽章： _____ 護理部主管簽章： _____		

郭綜合醫院

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合約書

郭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郭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立願投入臨床護理工作，並期能專心就學，無需擔心就業問題，特設立「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提供護理應屆畢業生在學獎學金及就業機會，經說明內容後，雙方合意遵循下列條款履行：

第一條 乙方同意於學校畢業後，依據規定之到職日至甲方任職，履行基本合約2年就業服務之義務，服務科別依據護理部缺額單位分發。

第二條 甲方提供乙方在學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勵方式如下：

1. 乙方於學校畢業當學年上學期申請者，在學期間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每月10,000元，合計100,000元。
2. 乙方於學校畢業當學年下學期申請者，在學期間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每月10,000元，合計50,000元。

第三條 乙方經甲方聘用後，同意依照醫院人事聘用規定，熱心奉獻，從事護理工作，並另簽訂員工任職合約書。

第四條 乙方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就職前因故無法至甲方服務履行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護理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學金終止申請表」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第五條 乙方於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時(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返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之比例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返還甲方。

第六條 乙方若到職6個月內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甲方得暫時停止本合約義務之履行，俟取得護理執業執照後須續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倘若至實習護士年限屆滿仍未考取專業證照，需辦理離職，並返還未完成服務保證義務年限之比例金額。

第七條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連帶保證人應為乙方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郭綜合醫院

乙 方：

院 長：郭宗正

身分證號：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22號

連帶保證人：

關係：

身分證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